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35號

原告 林柏辰

被告 郭國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法官 謝當颺

法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涂文琦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